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2550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朱万莲

地　　址 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龙池街288号1幢1单元20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内衣；服装；睡衣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非医用、非卫生用面罩（服装）；服装带（衣服）